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新材料产业园紫外氯气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材料产业园紫外氯气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4468.96万元,资产总额为551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3日

小微 企业名录 (江苏)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1366067974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05-23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登记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代码:	6400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没有更多了 >			
主办单位: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标识码 3200000009			
地址: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 邮编: 210036 苏ICP备10037533号 苏公网安备 32010602010605号			
政府网站 找错			